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04,000,000股股份	20,400
合計1,204,000,000股股份	120,4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可全面享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6月2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上述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20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依法毋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